**关于2015级、2016级、2017级跨专业选课的通知**

**各学院（部）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》关于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学校相关规定，为适应学生拓宽知识面、开发潜能、多元发展、个性发展，现开展2015级、2016级、2017级跨专业选课。

1. 选课说明：

1.个性化选修课学分以修习其它专业的课程的途径获得。

2.选课过程中，可向相关学院及任课教师了解课程详情。

3.考试成绩按照个性化选修课进行登载（**不及格也将登载在成绩单中**）。

学生根据培养方案培养要求，可按学校规定向学院申请将个性化选修课学分转换为本专业、本年级专业选修课学分，但不能转换为本专业应修相同或相近课程学分。

选课对象：

2015级、2016级、2017级在校全日制本科生。

1. 选课时间：

9月27日 14：30—9月30日 17：00

1. 注意事项：

**1.跨专业选修课程，每学期只能选一门；且只能跨选不同年级的课程。**

 **2.若跨专业选修所选课程与本专业课程考试冲突，必须办理本专业课程缓考。请同学们慎重考虑后再选跨专业选课。**

 3.跨专业选课属于新增选修课类型，正考不及格，只能重选，不补考、不重修。

4.跨专业选修课试听后可退选,**退选只开放一次，请慎重选择**。退选时间暂定，具体时间将在教务处网页上另行通知。

5.同学们在选择跨专业选修课时，务必注意开课时间（周次），根据实际情况，慎重选择。

**以上通知未尽事宜，请联系68253124;68367290**

教务处

2018年9月27日